

新北市選舉委員會第 47 次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105 年 9 月 8 日(星期四) 下午 2 時

地點：本會 2 樓會議室

出席委員：

許主任委員育寧(請假)	邱委員惠美
吳委員秀光(請假)	洪委員清暉
趙委員永茂(請假)	陳委員順成
石委員集成(請假)	俞委員人明
董委員金興	吳委員清炎

列席人員：

范姜總幹事坤火	黃召集人陽壽
黃副總幹事堯章	許組長苑杰
顏秘書耀明	陳秘書耀川
吳組長朝穗	林主任建欣
紀主任鴻鑫	鄭主任婕妤(請假)

主席：邱委員惠美

記錄：陳清青

壹、主席致詞：略

貳、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會第 46 次委員會會議紀錄：略

決定：紀錄確認。

二、第 46 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內容詳如議程)：

決定：報告內容確認備查。

壹、討論事項：

第一案：本市瑞芳區吉慶里及雙溪區雙溪里第 2 屆里長補選當選人名單，
提請追認。

提案單位：本會第一組

說明：

一、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 條及第 11 條第 1 項第 7 款規定辦理。

二、前揭選舉經於 105 年 8 月 27 日(星期六)上午 8 時起至下午 16 時止舉行投票，並於下午 16 點 18 分開票完畢。

三、檢附選舉結果清冊、當選人名單及概況表各 1 份。

辦法：擬請准予追認。

決議：照辦法通過。

第二案：新北市三重區清和里、中和區信和里及汐止區興福里第 2 屆里長補選候選人資格審定案，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本會第一組

說明：

一、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 條第 3 項規定，村（里）長選舉，由各該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辦理之，同條第 5 項規定，辦理選舉期間，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並於鄉（鎮、市、區）設辦理選務單位。同法施行細則第 20 條第 1 項規定，候選人申請登記期間截止後，受理登記之機關應將第 15 條第 1 項第 5 款至第 7 款所定表件，彙由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依規定辦理，並應造具候選人登記冊 3 份連同各項表件，送由主辦選舉委員會審查，報請主管選舉委員會審定。

二、前揭里長補選於 105 年 8 月 16 日起至 8 月 18 日止，分別於三重區、中和區及汐止區選務作業中心受理候選人登記，受理登記結果三重區清和里計有陳文宏等 4 人登記，中和區信和里僅許泰銘 1 人登記，汐止區興福里計有劉子豪等 2 人登記。

三、以上候選人資格分別經三重區、中和區及汐止區選務作業中心初審後函報本會，並經本會審查符合規定，消極資格經查證機關函復亦合於規定。

四、檢附候選人登記冊、資格審查表各 1 份，請注意候選人個人隱私權益之保護。

辦法：候選人資格經委員會審定後，將審定結果分別函知三重區、中和區及汐止區選務作業中心，並依法由本會公告候選人名單。

決議：照辦法通過。

第三案：擬訂「新北市三重區溪美里第 2 屆里長補選選務工作進程序表」草案，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本會第一組

說明：

一、三重區溪美里陳里長權位因案經臺灣新北法院判處有期徒刑 1 年 10 月，褫奪公權 4 年，嗣陳里長權位不服上訴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審理中陳里長權位於 105 年 8 月 22 日撤回上訴，本案判決（臺灣新北法院判決）確定，三重區公所依地方制度法解除陳里長權位職務並派員代理，新北市政府於 9 月 6 日以新北府民行字第 1051667240 號函請本會依地方制度法第 82 條第 3 項規定辦理補選。

二、前揭補選相關重要選務工作期程，如下：

（一）發布選舉公告：105 年 9 月 9 日。

（二）發布候選人登記公告：105 年 9 月 13 日。

（三）受理候選人登記期間：105 年 9 月 20 日至 105 年 9 月 22 日。

（四）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105 年 10 月 19 日。

（五）投票日：105 年 11 月 5 日。

三、檢附前揭選務工作進程序表草案 1 份。

辦法：擬審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照辦法通過。

第四案：擬訂「新北市三重區溪美里第 2 屆里長補選候選人登記須知」草案，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本會第一組

說 明：

- 一、前揭候選人登記須知草案，係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暨相關法令訂定之，期使候選人均能瞭解申請登記時應具備之資格、書表件及有關選罷法規定事項，俾利候選人登記工作順利進行。
- 二、檢附該候選人登記須知草案 1 份。

辦 法：擬審議通過後，連同候選人申請登記書表提供申請登記者領用。

決 議：照辦法通過。

第五案：擬訂三重區溪美里第 2 屆里長補選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金額案，
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本會第一組

說 明：

- 一、本次里長補選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金額，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1 條第 2 項第 2 款規定，以各該選舉區人口總數 70%，乘以基本金額新臺幣 20 元所得數額，加上一固定金額新臺幣 200,000 元之和(同法第 3 項)，競選經費最高金額計算有未滿新臺幣 1,000 元之尾數時，其尾數以新臺幣 1,000 元計算之(同法第 4 項)。
- 二、前項各該選舉區人口數，依同法第 5 項規定，係指投票之月前第 6 個月之末日該選舉區戶籍統計之人口總數。
- 三、新北市三重區溪美里競選經費最高金額為新臺幣 317,000 元。

辦 法：擬審議通過後，於發布補選公告之日公告之。

決 議：照辦法通過。

第六案：擬訂三重區溪美里第 2 屆里長補選投開票所設置地點，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本會第一組

說 明：

- 一、投開票所設置係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7 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辦理。
- 二、本次里長補選第 2、4 號投開票所設置地點係依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之地點設置。
- 三、第 1、3 號投開票所原設置於宮廟，該 2 處所設施因不盡符合無障礙設施檢核表之規定，需再支出經費訂製坡道，另經解職之前里長為其中之一宮廟管理人員，為撙節預算且投開票所之設置地點應以公共場所較為適當，遂更改投開票所地點至三重社會福利大樓。
- 四、檢附投開票所設置地點一覽表 1 份。

辦法：擬審議通過後，依法辦理公告。

決議：照辦法通過。

第七案：新北市三重區光華里第 2 屆里長補選，候選人呂○○先生於競選活動期間，涉及違法懸掛競選廣告物(旗幟)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本會第四組

說明：

- 一、查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2 條第 2 項規定，政黨及任何人不得於道路、橋樑、公園、機關（構）、學校或其他公共設施及其用地，懸掛或豎立標語、看板、旗幟、布條等競選廣告物。同法第 110 條第 1 項規定，違反第 52 條第 2 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下同）10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
- 二、按上開法條之規範期間，係候選人競選活動期間。本案補選，候選人競選活動期間自 105 年 7 月 25 日至 29 日，計 5 日。
- 三、民眾於 105 年 7 月 28 日舉發，豎立於三重區長元街 80 號對面之「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告示牌，懸掛候選人呂桂豐之競選旗幟，似有違法。
- 四、本會就上開檢舉情事，函請呂先生陳述意見，呂先生回復以，「7 月 28 日懸掛本區長元街 80 號前之旗幟，係私人住宅，非屬

道路或其他公共設施，並未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規定」云云。

五、本會嗣函詢新北市政府交通局，上開「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告示牌，是否為該局設置之公共設施？經該局復以，係該局所設置。

六、本案經本會監察小組第 30 次會議決議，呂○○先生違法懸掛競選旗幟之事證明確，建議裁處 10 萬元罰鍰。

辦法：擬依決議辦理。

決議：本案依本會監察小組第 30 次會議決議，裁處呂桂豐先生 10 萬元罰鍰。

肆、散會：下午 2 時 10 分。

新北市瑞芳區吉慶里及雙溪區雙溪里第2屆里長補選選舉概況表

編造單位：新北市選舉委員會

選舉區	人口數	選舉人數	候選人數			當選人數			投票數			已領未投票數	選舉人數對人口數百分比	投票數對選舉人數百分比	當選人數對候選人數百分比
			合計	男	女	合計	男	女	合計	有效票數	無效票數				
瑞芳區 吉慶里	1,918	1,640	1	1	0	1	1	0	469	465	4	0	85.51%	28.60%	100%
雙溪區 雙溪里	538	457	1	0	1	1	0	1	228	220	8	0	84.94%	49.89%	100%

新北市瑞芳區吉慶里及雙溪區雙溪里第2屆里長補選選舉結果清冊

編造單位：新北市選舉委員會

選舉區	號次	候選人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推薦之政黨	得票數	是否當選	備註
瑞芳區 吉慶里	1	黃俊強	男	077/08/12	無	465	是	
雙溪區 雙溪里	1	盧江美玉	女	043/06/23	無	220	是	

新北市瑞芳區吉慶里及雙溪區雙溪里第2屆里長補選當選人名單

投(開)票日期：中華民國105年8月27日(星期六)

編造單位：新北市選舉委員會

選舉區	候選人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推薦之政黨	得票數
瑞芳區 吉慶里	黃俊強	男	077/08/12	無	465
雙溪區 雙溪里	盧江美玉	女	043/06/23	無	220

三重區清和里、中和區信和里及汐止區興福里第2屆里長補選

候選人登記冊

選舉區	姓名	身分證統號	性別	出生年月日	推薦之政黨	學歷	戶籍地址	抽籤號次	備註
三重區 清和里	陳文宏	A101930204	男	039/08/14	無	高中 (職)	新北市三重區清和里17鄰中央南路64號三樓		
	劉雲芳	N122794969	男	063/11/02	無	專科	新北市三重區清和里19鄰環河南路36號21樓之2		
	楊乾坤	A122602232	男	060/02/10	無	大學	新北市三重區清和里11鄰中央南路26號五樓		
	陳秀華	P221690769	女	056/01/07	無	其他	新北市三重區清和里8鄰和平街40號1樓		
中和區 信和里	許泰銘	F102101131	男	044/03/20	無	其他	新北市中和區信和里6鄰新生街186巷2之1號		
汐止區 興福里	劉子豪	A127873517	男	080/07/03	無	大學	新北市汐止區興福里1鄰福德一路141巷54號		
	蘇顏來美	C220410098	女	046/05/13	無	其他	新北市汐止區興福里5鄰福德一路153號6樓		

新北市三重區清和里、中和區信和里及汐止區興福里第2屆里長補選
候選人資格審查表

選 舉 區		三重區 清和里	三重區 清和里	三重區 清和里	三重區 清和里	中和區 信和里
候 選 人 姓 名		陳文宏	劉雲芳	楊乾坤	陳秀華	許泰銘
積 極 資 格	出 年 月 日 生 日	039/08/14	063/11/02	060/02/10	056/01/07	044/03/20
	居 住 期 間	4 月 以 上	4 月 以 上	4 月 以 上	4 月 以 上	4 月 以 上
消 極 資 格	公 務 員 懲 戒 委 員 會	合 於 規 定	合 於 規 定	合 於 規 定	合 於 規 定	合 於 規 定
	國 防 部	合 於 規 定	合 於 規 定	合 於 規 定	合 於 規 定	合 於 規 定
	地 方 法 院	合 於 規 定	合 於 規 定	合 於 規 定	合 於 規 定	合 於 規 定
	地 方 法 院 檢 察 署	合 於 規 定	合 於 規 定	合 於 規 定	合 於 規 定	合 於 規 定
	新 北 市 政 府 警 察 局	合 於 規 定	合 於 規 定	合 於 規 定	合 於 規 定	合 於 規 定
本 審 查 意 見	會 見	經 核 符 合 規 定，擬 准 予 登 記	經 核 符 合 規 定，擬 准 予 登 記	經 核 符 合 規 定，擬 准 予 登 記	經 核 符 合 規 定，擬 准 予 登 記	經 核 符 合 規 定，擬 准 予 登 記
委 員 會 議 決	議 決					

新北市三重區清和里、中和區信和里及汐止區興福里第2屆里長補選
候選人資格審查表

選 舉 區		汐止區 興福里	汐止區 興福里			
候 選 人 姓 名		劉子豪	蘇顏來美			
積 極 資 格	出 年 月 日 生 日	080/07/03	046/05/13			
	居 住 期 間	4 月 以 上	4 月 以 上			
消 極 資 格	公 務 員 懲 戒 委 員 會	合 於 規 定	合 於 規 定			
	國 防 部	合 於 規 定	合 於 規 定			
	地 方 法 院	合 於 規 定	合 於 規 定			
	地 方 法 院 檢 察 署	合 於 規 定	合 於 規 定			
	新 北 市 政 府 警 察 局	合 於 規 定	合 於 規 定			
本 會 審 查 意 見		經 核 符 合 規 定，擬 准 予 登 記	經 核 符 合 規 定，擬 准 予 登 記			
委 員 會 議 決						

新北市三重區溪美里第 2 屆里長補選選務工作進程序表【草案】

次序	辦理日期	工作項目	法定期限	辦理事項	辦理機關	法規依據
1	105 年 9 月 9 日	發布補選公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發布補選公告，須載明補選種類、名額、選舉區、投票日期、投票起、止時間及競選經費最高金額。 2. 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 3. 函知公所。 4. 至監察院「政治獻金不得捐贈者資料整合平臺」登錄選舉名稱、選舉公告時間、受理登記起迄日及應選名額。 	本會。	公職選罷法第 7 條第 3 項、38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41 條，細則第 22 條第 4 款、第 25 條。
2	105 年 9 月 13 日	公告候選人登記日期及必備事項	投票日 20 日前（候選人申請登記開始 3 日前為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發布候選人登記公告，公告內容包括：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申請登記之起、止日期、時間及地點。 (2) 應具備之表件及份數。 (3) 領取書表之時間及地點。 (4) 應繳納之保證金數額。 2. 申請登記為候選人，應備具下列表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候選人登記申請書。 (2) 候選人登記申請調查表。 (3) 本人最近 3 個月內之戶籍謄本。 (4) 本人 2 寸脫帽正面半身光面相片。 (5) 刊登選舉公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候選人學歷為學士以上學位，其為國內學歷者，應檢附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授予之學位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各 1 份（正本驗後發還）；其為國外學歷者，應檢附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驗證之國外學歷 	本會、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 28 條、第 32 條第 1 項、第 38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47 條，細則第 4 條第 1 項第 5 款、第 15 條第 1 項、第 2 項、第 5 項、第 21 條第 1 項、第 22 條第 4 款、第 23 條第 1 項。

				<p>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各 1 份，(正本驗後發還)，畢業學校應經中央教育行政機關列入參考名冊，未列入參考名冊者，應經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認可；其為大陸地區學歷者，應檢附中央教育行政機關採認之證明文件。未檢附學歷證明文件者，選舉公報不予刊登該學歷。上開學歷證明文件得於候選人號次抽籤日(10月19日)前補送受理登記機關。</p> <p>(6) 設競選辦事處者，其登記書。</p> <p>(7) 政黨推薦書。(登記期間截止後補送者，不予受理)</p> <p>(8) 國民身分證。驗後當面發還。</p> <p>委託他人代為辦理者，並應繳驗受託人之國民身分證及委託書。國民身分證驗後，當面發還。</p> <p>3. 本會印製各種申請所需表件免費供應候選人領用。</p>		
3	105年9月20日至9月22日	受理候選人登記之申請	登記期間不得少於3日	<p>1. 受理表件及保證金。</p> <p>2. 審查候選人表件，表件或保證金不合規定或未於規定時間內辦理者，不予受理。</p> <p>3. 經登記為候選人者，不得撤回其候選人登記。</p> <p>4. 登記時間截止時應由監察人員在場監察。</p>	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31條第1項、第33條、第38條第1項第2款、細則第4條第1項第5款、第14條第5款、第15條。
4	105年9月22日前	政黨撤回其推薦截止	候選人登記期間截止前	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政黨得於本(22)日候選人登記時間截止前，備具加蓋中央主管機關(內政部)發給該黨圖記之撤回推薦	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31條第2項。

				書，向原受理登記之機關撤回推薦，逾期不予受理。		
5	105年9月24日前	通知候選人或推薦候選人之政黨推薦投(開)票所監察員	候選人登記期間截止後3日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於候選人登記截止後3日內(9月24日前)將每一候選人得推薦監察員名額通知候選人或推薦候選人之政黨。 2. 候選人或推薦候選人之政黨應於收到通知後4日內提出推薦監察員名冊送公所彙送本會審查，逾期視為放棄推薦，其收件截止時間以公所辦公時間為準。 	本會、公所。	公職人員選舉投開票所監察員推薦及服務規則第6條第1項、第7條。
6	105年9月28日前	函報經審查之候選人登記表件		候選人登記截止後，公所應即審查候選人資格及登記表件，並於本(28)日前將審查結果，分別造具候選人登記冊3份，連同各項表件，專人送本會審定。	本會、公所。	公職選罷法施行細則第20條第1項。
7	105年10月13日前	審定候選人名單，並通知抽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會將審查合格之候選人名單通知公所。 2. 公所通知合格之候選人，於候選人名單公告3日前，公開抽籤決定候選人名單上之姓名號次。 	本會、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34條第1項、第4項。
8	105年10月16日	編造選舉人名冊完成	投票日前20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由本會指導監督戶政事務所編造選舉人名冊。 2. 選舉人名冊於本(16)日編造完成。 	本會、戶政事務所。	公職選罷法第20條、細則第9條、第10條。
9	105年10月19日	候選人抽籤決定號次	候選人名單公告3日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候選人之號次抽籤由公所辦理。 2. 號次抽籤時，應由監察人員在場監察。候選人未克親自到場參加抽籤者，得委託他人持候選人本人之委託書代為抽籤，候選人未親自參加或未委託他人代抽，或雖到場經唱名3次後仍不抽籤者，由辦理機關代為抽定。 3. 候選人姓名號次之抽籤，於該選舉區候選人僅1名時，其號次為1號，免辦抽籤。 	本會、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34條第4項、第5項、細則第20條第2項。
10	105年10月19日	函報候選人抽籤號次		公所應將候選人抽籤結果函報本會。	公所	應業務需要辦理。

11	105年10月20日前	公告投票所設置地點	投票日15日前	1. 發布公告。 2. 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	本會。	公職選罷法第57條第1項、細則第30條第1項。
12	105年10月18日至105年10月20日	選舉人名冊公告閱覽	投票日15日前	1. 選舉人名冊在公所公開陳列，公告閱覽3日。 2. 在公告閱覽期間內選舉人得申請更正。	本會、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22條、第38條第1項第3款，細則第11條、第22條第4款。
13	105年10月29日前	選舉公報編印完成		1. 公所應彙集各候選人之、號次、相片、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出生地、推薦之政黨、學歷、經歷、政見及投(開)票所地點與選舉投票有關規定，編印選舉公報。 2. 選舉公報由公所編印，於本(29)日前編印完成。 3. 選舉公報應於投票日2日前送達選舉區內各戶，並分別張貼適當地點。	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47條第1項第1款、第2項至第6項，細則第28條、第30條第1項。
14	105年10月30日	公告候選人名單與競選活動之起、止日期及每日競選活動之起、止時間	競選活動開始前1日	1. 發布公告。 2. 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 3. 函知公所	本會。	公職選罷法第38條第1項第4款、第40條第1項第3款、第2項，細則第22條第4款、第24條。
15	105年10月31日至11月4日	辦理候選人公辦政見發表會	競選活動期間內	1. 公辦政見發表會於競選活動期間內(10月31日至11月4日)辦理，得視實際辦理或免辦。 2. 候選人之公辦政見發表會，由公所排定場數、時間、地點、程序，並通知候選人。 3. 舉辦公辦政見發表會時，本會應派監察人員到場監察。	本會、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46條第1項、第2項。
16	105年11	公告選	投票日3	1. 公告選舉人人數。	本會。	公職選罷法

	月 1 日	舉人人數	日前	2. 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		第 23 條第 2 項、第 38 條第 1 項第 5 款，細則第 12 條第 1 項、第 2 項、第 22 條第 4 款。
17	105 年 11 月 2 日前	分送選舉公報及投票通知單	投票日前 2 日	1. 選舉公報於本 (2) 日前送達選舉區內各戶，並分別張貼適當地點。 2. 依據確定之選舉人名冊填造投票通知單，於本 (2) 日分送選舉區內各戶。	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 47 條第 8 項，細則第 12 條第 3 項。
18	105 年 11 月 3 日	選舉票印製完成		1. 依照中央選舉委員會規定之式樣，由本會印製。 2. 印製時由監察小組委員到場監印。	本會	公職選罷法第 62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3 項。
19	105 年 11 月 3 日	選舉票發交公所	投票日前 2 日	本會應於本 (3) 日，將印妥之選舉票按選舉人名冊所載人數分別發交公所。	本會、公所。	公職選罷法施行細則第 41 條。
20	105 年 11 月 4 日	選舉票發交點收、密封及保管	投票日前 1 日	公所於本 (4) 日，將選舉票轉發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點收後密封，由公所統一保管。	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 62 條第 3 項，細則第 41 條。
21	105 年 11 月 4 日	佈置投票所	投票日前 1 日	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及部分工作人員，依投票所佈置之有關規定，將投票所佈置完妥。	各投票所	
22	105 年 11 月 5 日	投票開票	投票日	1. 投票開始前，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將投票匭公開查驗後加封。 2. 選舉票於投票開始前，由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當眾啟封點交管理員發票。 3. 投票所於投票完畢後即改為開票所，當眾逐張唱名開票。 4. 開票時應設置參觀席。 5. 開票完畢，開票所主任管理員與主任監察員，即以書面宣布開票結果，並於開票所門口張貼。 6. 開票所主任管理員與主任監	各投開票所。	公職選罷法第 57 條，細則第 30 條第 3 項、第 31 條第 1 項、第 33 條、第 41 條第 1 項。

				察員於投開票報告表張貼後，應將同一內容之投開票報告表副本，當場簽名交付推薦候選人之政黨及非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所指派之人員；其領取，以1份為限。		
23	105年11月7日	得票數相同之候選人抽籤	投票日後2日內	1. 通知票數相同之候選人，於本(7)日參加抽籤。 2. 抽籤時會同監察人員公開為之。 3. 候選人未到場參加抽籤或雖到場經唱名3次後仍不抽籤者，由本會代為抽定。 4. 候選人抽籤，由本會辦理。	本會。	公職選罷法第67條第1項、細則第42條。
24	105年11月9日前	函報選舉結果清冊及當選人名單	投票日後4日內	公所將選舉結果清冊及當選人名單各3份，函報本會。	公所。	公職選罷法細則第43條第1項。
25	105年11月11日前	公告當選人名單	投票日後7日內	1. 公告當選人名單。 2. 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 3. 函知公所。	本會。	公職選罷法第38條第1項第6款，細則第22條第4款。
26	105年11月17日前	發給當選證書		1. 印製當選證書。 2. 致送當選證書。	本會、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11條第8款，細則第7條。
27	105年11月21日前	寄送候選人在每一投票所得票數表	公告當選人名單後10日內	公所應於本(21)日前，將候選人在每一投票所得票數列表寄送各候選人。	公所。	公職選罷法施行細則第35條。
28	105年12月10日前	發還保證金	當選人名單公告日後30日內	候選人繳納之保證金，除未當選之候選人得票不足公職選罷法第32條第4項第2款規定票數不予發還外，應於本(10)日前發還。	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32條第4項第2款。
29	105年12月10日前	通知候選人領取補貼之競選費用	當選人名單公告日後30日內	1. 候選人得票數達該選舉區當選票數3分之1以上者，應補貼其競選費用，每票補貼新台幣30元。但其最高額，不得超過該選舉區候選人競選經	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43條第1項、第3項、第4項、第6項，細

				<p>費最高金額。</p> <p>2. 公所應於當選人名單公告日後 30 日內核算補貼金額，並通知候選人於 3 個月內掣據領取。</p> <p>3. 競選費用之補貼，依第 130 條第 2 項規定應逕予扣除者，應先予以扣除，有餘額時，發給其餘額。</p> <p>4. 候選人未於規定期限內領取者，公所應催告其於 3 個月內具領，屆期未領者，視為放棄領取。</p>		則第 27 條。
--	--	--	--	---	--	----------

附註：本表所列各種期間，包括例假日計算。

新北市三重區溪美里第 2 屆里長補選候選人申請登記須知【草案】

壹、申請登記資格：

- 一、選舉人年滿 23 歲，即於民國 82 年 11 月 5 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在新北市三重區溪美里繼續居住 4 個月以上（即於民國 105 年 7 月 5 日【包括當日】以前遷入新北市三重區溪美里）者，得於其行使選舉權之新北市三重區溪美里登記為新北市三重區溪美里里長補選之候選人。
- 二、凡於民國 102 年 11 月 5 日以前（包括當日）回復中華民國國籍滿 3 年者；及於民國 95 年 11 月 5 日以前（包括當日）因歸化取得中華民國國籍滿 10 年者，得依規定申請登記為候選人。

貳、申請登記限制：

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登記為候選人：

-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外患罪，經依刑法判刑確定。
- （二）曾犯貪污罪，經判刑確定。
- （三）曾犯刑法第一百四十二條、第一百四十四條或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八十六條第一項、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一百條第一項之罪，經判刑確定。
- （四）犯前三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 （五）受保安處分或感訓處分之裁判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
- （六）受破產宣告確定，尚未復權。
- （七）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
- （八）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九）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二、下列人員不得申請登記為候選人：

- （一）現役軍人、服替代役之現役役男、軍事學校學生（現役軍人屬於後備軍人或補充兵應召者，在應召未入營前，或係教育、勤務及點閱召集，均不受限制。服替代役之現役役男，屬於服役期滿後受召集服勤者，亦同。）
- （二）各級選舉委員會之委員、監察人員、職員、區公所辦理選舉事務人員及投票所、開票所工作人員。

上開人員，非於申請登記期間截止前已退伍、退役、停役、辭職或退學，不得申請登記為候選人，並應於申請登記期間截止前繳驗正式證明文件。

(三) 依其他法律規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者。包括：

1. 法官、檢察官參與各項公職人員選舉，應於各該公職人員任期屆滿一年以前，或參與重行選舉、補選及總統解散立法院後辦理之立法委員選舉，應於辦理登記前，辭去其職務或依法退休、資遣。違反上開規定者，不得登記為公職人員選舉之候選人。(法官法第十五條、第八十九條)
2. 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之罪，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者，不得登記為公職人員候選人。(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十三條)
3. 臺灣地區人民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九條之一)
4. 大陸地區人民、香港及澳門居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十年，即非於民國 95 年 11 月 5 日以前(包括當日)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者，不得登記為候選人。香港或澳門居民如於香港或澳門分別於英國及葡萄牙結束其治理前，取得華僑身分者及其符合中華民國國籍取得要件之配偶及子女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一年，即非於民國 104 年 11 月 5 日以前(包括當日)設有戶籍者，不得登記為候選人。(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二十一條、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十六條)

(四) 當選人因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20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3 款情事之一，經法院判決當選無效確定者，不得申請登記為本次里長補選候選人。

參、選舉區之劃分：三重區溪美里里長補選，以三重區溪美里行政區域為選舉區，其居住期間之計算，以該里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

肆、領取書表及申請登記期間、地點：

一、領取書表期間：

自民國 105 年 9 月 13 日起至 9 月 22 日止，每日上午 8 時起至 12 時止，下午 1 時 30 分起至 5 時 30 分止。

二、申請登記期間：

自民國 105 年 9 月 20 日至 9 月 22 日止，每日上午 8 時起至 12 時止，下午 1 時 30 分起至 5 時 30 分止。

三、領取書表及申請登記地點：三重區公所。

伍、申請登記手續：

一、申請登記為候選人者，應於規定之候選人登記時間內，備具規定表件及保證金，由本人或委託他人向本會為之，並應繳驗國民身分證(驗後當面發還)。但委託他人代為辦理上項申請登記者，並應繳驗申請人及受託人之國民身分證(驗後當面發還)，及附委託書(申請登記時，應攜帶申請人於申請表件蓋用之印章，以備校正表件文字用)。

二、應備具表件及保證金：

(一) 候選人登記申請書 1 份。

(二) 候選人登記申請調查表 1 份。(自行粘貼相片 1 張)。

(三) 本人最近三個月內戶籍謄本 1 份。(全部或部份謄本，但記事欄不可省略)。

(四) 本人一式二寸脫帽正面半身光面相片 5 張(包括自行粘貼登記申請調查表 1 張，背面書明候選人姓名及選舉區別)。

(五) 刊登選舉公報政見及個人資料 1 份。【其中學歷、經歷以 150 字為限，政見內容以 600 字為限，以打字為原則，或深色筆書寫亦可，應採用本國正體文字，字跡必須端正清晰，避免使用簡體字，其標點符號可標於格外。如有刪改，應於刪改處加蓋本人印章。候選人學歷為學士以上學位者，其為國內學歷者，應檢附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授予之學位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各 1 份(正本驗後發還)；其為國外學歷者，應檢附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驗證之國外學歷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各 1 份(正本驗後發還)，畢業學校應經中央教育行政機關列入參考名冊，未列入參考名冊者，應經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認可；其為大陸地區學歷者，應檢附中央教育行政機關採認之證明文件。未檢附學歷證明文件者，選舉公報不予刊登該學歷。但於 93 年 3 月 20 日以後辦理之總統、副總統選舉及 97 年 1 月 12 日以後辦理之各項

公職人員選舉，曾刊登於選舉公報學歷欄內之候選人學歷，得予免附國內外學歷證明文件，並應於刊登選舉公報之個人資料及政見稿內註明該學歷及選舉名稱。】上開學歷證明文件得於候選人號次抽籤日（105年10月19日）前補送受理登記機關

- (六) 設競選辦事處者，其競選辦事處登記書 1 份。
- (七) 經政黨推薦者，其政黨推薦書 1 份。(登記期間截止後補送者，不予受理)。
- (八) 國民身分證。驗後當面發還。
- (九) 現役軍人退伍(含服替代役之現役役男)、停役、辭職(辦理選務人員)或退學(軍事學校學生)者，應繳驗正式證明文件正本 1 份。(非現役軍人、服替代役之現役役男、軍事學校學校學生或各級選舉委員會之委員、監察人員、職員、公所辦理選舉事務人員及投票所、開票所工作人員免繳)
- (十) 保證金數額：每人均為新臺幣五萬元，保證金之繳納，以現金、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保付支票或郵局之劃撥支票為限；繳納現金不得以硬幣為之。候選人繳納之保證金，除未當選之候選人得票不足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三十二條第四項第二款規定票數不予發還外，餘均於 105 年 12 月 10 日(包括當日)以前發還，但保證金發還前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三十條第二項規定應逕予扣除者，應先予以扣除後，有餘額時發還其餘額。

三、申請登記為候選人者，於登記時，如表件或保證金不合規定，或未於規定時間內辦理者，不予受理。如填寫之表件有欠缺，應當場請其補正。

四、候選人登記申請書、登記申請調查表、政見稿紙、競選辦事處登記書、政黨推薦書等由本會印製，免費供給申請登記為候選人領用。

五、經登記為候選人者，不得撤回其候選人登記。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政黨於登記期間截止前撤回其推薦者，應備具加蓋中央主管機關發給該黨圖記之政黨撤回推薦書向原受理登記之機關撤回推薦，逾期不予受理。

- 六、經登記為候選人者，於登記後將戶籍遷出其選舉區者，不影響其候選人資格，並仍在原選舉區行使選舉權。
- 七、候選人名單公告後，經發現候選人在公告前或投票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投票前由選舉委員會撤銷其候選人登記；當選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二十一條規定提起當選無效之訴：
 - (一) 候選人資格不合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者。
 - (二) 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六條或第二十七條第一項之情事者。
 - (三) 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九十二條第一項規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者。
- 陸、競選經費最高金額：新台幣 317,000 元。
- 柒、候選人設立競選辦事處，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候選人於競選活動期間，得在其選舉區內設立競選辦事處。
 - 二、候選人競選辦事處不得設於機關(構)、學校、依法設立之人民團體或經常定為投、開票所之處所及其他公共場所。但政黨之各級黨部辦公處，不在此限，
 - 三、主競選辦事處應以候選人為負責人，如設立 2 所以上者，除主辦事處外，其餘各辦事處應由候選人指定專人負責。
- 捌、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
 - 一、里長補選候選人，於民國 105 年 10 月 19 日在三重區公所舉行抽籤，時間、地點由區公所先期通知。
 - 二、辦理候選人抽籤決定號次時，申請登記之次序將作為進行抽籤之順序。
 - 三、候選人姓名號次之抽籤時，應由監察人員在場監察，並依各選舉區候選人完成登記之先後順序進行抽籤。候選人未克親自到場參加抽籤者，得委託他人持候選人本人之委託書代為抽籤，候選人未親自參加或未委託他人代抽，或雖到場經唱名 3 次後仍不抽籤者，由各該公所代為抽定。候選人姓名號次之抽籤，於該選舉區候選人僅 1 名時，其號次為 1 號，免辦抽籤。
- 玖、本須知經本會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新北市三重區溪美里第 2 屆里長補選投開票所設置地點一覽表

投開票所編號	場所名稱	投開票所地址	所屬里別	所屬鄰別
1	三重社會福利大樓	新北市三重區溪尾街 73 號	溪美里	1-4, 17-19
2	三重社會福利大樓	新北市三重區溪尾街 73 號	溪美里	5, 8-9, 15-16
3	三重社會福利大樓	新北市三重區溪尾街 73 號	溪美里	6-7, 10, 20-22
4	三重社會福利大樓	新北市三重區溪尾街 73 號	溪美里	11-14



申訴書

受文者：新北市選舉委員會

主旨：貴會函詢本次三重區光華里長補選競選
旗幟事項，復如說明段。

說明：復貴會105年8月1日新北選四字第1053450117号
函。

一、本人於本年7月25日接獲貴會來電指示，即
於當晚立即拆除本區信義街、中央北路112巷
及同街55巷、福德北路等多處旗幟。

二、至7月28日仍懸掛本區長元街80号前及518号前
二處，均係私人住宅，福德北路64巷口係掛於
鐵絲網上，並非本人懸掛總部50公尺內，均非
屬道路或其他公共設施，更無妨礙交通。

三、上述三處並未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2條
第2項規定所稱道路、橋樑、公園、校園、學校
等場所，合上說明，敬請貴會明察。

申訴人：呂程豐 

住址：新北市三重區福德北路64巷12号

新北市選舉委員會
日期：105.8.12
文號：105000154

中華民國 105 年 8 月 11 日

新北市政府交通局 函

地址：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
1段161號10樓

承辦人：袁明正

電話：(02)29702960 分機8205

傳真：(02)29701120

電子信箱：

aj8802@ms.ntpc.gov.tw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8月16日

發文字號：新北交營字第105155517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會詢問三重區長元街80號前(對面)「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立牌，是否為本局設置之公共設施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會105年8月12日新北選四字第1053450120號函。
- 二、經查三重區長元街80號對面規劃有身心障礙者專用機車停車位，其設置有身心障礙者專用告示牌面，係依據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由本局設置。
- 三、本局停車營運科洽公地點：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1段108號4樓。

正本：新北市選舉委員會

副本：新北市政府交通局停車營運科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